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山東力諾特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
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 声明事项	7
四、 释义	9
第二部分 正文	1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8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0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136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13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5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程劲松律师、匡彦军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程劲松律师、匡彦军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程劲松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2012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程劲松律师联系电话为 010-59572280。

匡彦军律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8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匡彦军律师联系电话为 010-59572288。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的律师于 2017 年 7 月到发行人所在地入场工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等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或取得了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部分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内核，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七）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诺特玻	指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特玻有限	指	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系力诺特玻前身
特玻营销	指	山东力诺玻璃制品营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特玻香港	指	力诺特种玻璃（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捷燃气	指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力诺集团	指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投资	指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力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力诺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惟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惟实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道新能源	指	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洪泰	指	深圳洪泰发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财金	指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经发	指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信资本	指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天泰	指	长兴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江海捷	指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富瑞泰	指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投资	指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汇益创投	指	山东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泰禾	指	广东泰禾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尧尚贸易	指	济南尧尚贸易有限公司
洛阳升铎	指	洛阳升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三威	指	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任天发 2 号基金	指	天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天任天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天任投资	指	天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系天任天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富春新三板	指	财通基金-富春新三板创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富春新三板创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鲁康投资	指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世象	指	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盛亦康	指	南京盛亦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丹与墨	指	深圳市丹与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09 年 7 月实施 2012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2018 年 4 月第三次修订；2018 年 11 月第四次修订；2020 年 6 月第五次修订）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4 年 6 月 1 日实施；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4月24日实施)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6月2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685号《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6月20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026号《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7月11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029号《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
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将其中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根据股东提案，发行人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补充调整。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1.00元/股。

（3）发行股数：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58,109,777股A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地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的主体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主体。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进行。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8)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高硼硅玻璃生产技改项目和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政府批准或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证明。

发行人前身为特玻有限，系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4 月 13 日，特玻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发行人现持有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263578730XH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法定代表人为孙庆法，注册资本为 174,300,223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起始日 2002 年 04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玻璃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厂房、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并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知识产权登记或注册查询及网络检索。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下列之规定：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223,460.17 元、65,207,480.90 元、79,742,280.80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大华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常住人口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册地法院查询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

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大华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玻璃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厂房、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以及司法机关披露的裁判文书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5,207,480.90 元、79,742,280.80 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指 2015 年 4 月特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力诺特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 20 日，特玻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特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确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 2015 年 2 月 7 日，兴华对特玻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10 号），确认特玻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994.187789 万元。

3. 2015 年 2 月 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特玻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25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特玻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42,637,298.83 元。

4. 特玻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994.187789 万元，按照 1:0.758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5,168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并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力诺投资和鸿道新能源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 兴华出具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07 号），验证力诺特玻已将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的所

有者权益（净资产）折合为股份 15,1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5,168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2015 年 4 月 6 日，力诺特玻（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筹办情况的报告、设立费用的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日，力诺特玻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7.2015 年 4 月 13 日，力诺特玻取得商河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26200000066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136,512,000.00	90.00
2	鸿道新能源	15,168,000.00	10.00
	合计	151,680,000.00	1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不会由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薪酬考核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和生产场所。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玻璃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厂房、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与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将业务交由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负责的情况，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由特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整体承继了特玻有限的业务、资产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与开展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系力诺集团授权使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力诺集团已将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根据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07 号”《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5 年发行人由特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设立后

增资时的缴款凭证及大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投资者向发行人增资时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38,197,824.60 元，净资产为 461,912,015.60 元。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设备及其他相关资产。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药包事业部、市场策划中心、耐热事业部、技术中心、质量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对其机构和部门的设置拥有完全的自主权，所设各机构与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机构和部门完全分开，并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发行人

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公司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国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1	力诺投资	中国	91370100744546671X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099 号
2	鸿道新能源	中国	91370112306982641A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099 号

公司上述 2 名发起人中有 1 名有限合伙企业及 1 名法人企业，均依法设立、存续。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
1	邹晓丹	43011119681017****	2,197,803	1.2609
2	徐广成	22018219770413****	1,428,571	0.8196
3	王革	11010219620826****	1,247,000	0.7154
4	包奎升	37070319631206****	999,900	0.5737
5	邹赐春	41302519720120****	983,000	0.5640
6	赵统会	37010419651229****	900,000	0.5164
7	赵洪和	37012619601111****	800,000	0.4590
8	张川	37280119741004****	539,000	0.3092
9	陈晓晖	37072119631215****	500,100	0.2869
10	李东燕	37010419781103****	351,000	0.2014
11	唐斌	36222119711005****	329,670	0.1891
12	李红梅	37020619671103****	230,000	0.1320
13	李玲	37081119850710****	225,000	0.1291
14	张华萍	37010419700721****	110,000	0.0631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
15	赵庆忠	37010419680720****	100,000	0.0574
16	赵希娥	37242919550506****	100,000	0.0574
17	孙恒	35012719760207****	50,000	0.0287
18	郝倩倩	37142519860528****	50,000	0.0287
19	夏月平	32092619781121****	40,000	0.0229
20	陈志合	61212919540214****	40,000	0.0229
21	吴秀珍	32040219380826****	20,000	0.0115
22	金缙英	32042119750709****	20,000	0.0115
23	莫增荣	32012219591201****	20,000	0.0115
24	李玉玲	32012219591015****	20,000	0.0115
25	马虎云	32042119740428****	10,000	0.0057
26	张国庆	37010419641006****	5,000	0.0029
27	魏昌锋	35012719721128****	3,000	0.0017
28	邓滨	11010519680811****	1,000	0.0006
29	段冬冬	41030519750805****	1,000	0.0006
30	段廷美	41038119541029****	1,000	0.0006
31	高社伟	41032519751011****	1,000	0.0006
32	徐文静	37012119770715****	1,000	0.0006
33	徐幸福	32072119780406****	1,000	0.0006

2. 机构股东

(1) 力诺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力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72,335,40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5005%。经核查，力诺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44546671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力诺投资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44546671X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注册资本	43,18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099 号
登记机关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化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光伏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力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力诺集团	法人股东	42,330.00	98.03
2	力诺物流	法人股东	850.00	1.97
合计		-	43,180.00	100.00

（2）复星惟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复星惟盈持有发行人 16,703,2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5831%。经核查，复星惟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HEW47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复星惟盈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EW4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431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28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复星惟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1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80
2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42.55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500.00	21.54
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64
5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98
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32
7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32
8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6
9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合计		-	188,000.00	100.00

经核查，复星惟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复星惟盈已于2018年8月1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另外，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复星惟盈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7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复星惟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复星惟实持有发行人 16,703,2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5831%。经核查，复星惟实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MA3C22Y30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复星惟实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22Y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
登记机关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复星惟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
2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
3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5	俞洪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6	于玉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7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茅惠新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10	深圳创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1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12	钱苏醒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13	孙爱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4	俞越蕾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5	蔡建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6	吴启元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7	李小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8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合计		-	200,000	100.00

经核查，复星惟实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复星惟实已于2017年5月8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另外，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复星惟实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7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鸿道新能源

鸿道新能源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道新能源持有发行人15,177,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7074%。经核查，鸿道新能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12306982641A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鸿道新能源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30698264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英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099 号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道新能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申英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0.100308	53.52
2	孙庆法	有限合伙人	105.454577	5.27
3	杨中辰	有限合伙人	158.181865	7.91
4	丁亮	有限合伙人	39.545466	1.98
5	孙雪莲	有限合伙人	39.545466	1.98
6	薛俊平	有限合伙人	26.363644	1.32
7	薛俊田	有限合伙人	26.363644	1.32
8	宋来	有限合伙人	26.363644	1.32
9	贾晋卫	有限合伙人	26.363644	1.32
10	白翔	有限合伙人	26.363644	1.32
11	曹中永	有限合伙人	39.545466	1.98
12	李雷	有限合伙人	26.363644	1.32
13	李达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14	刘世澎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15	刘强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16	刘永昌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3
17	陈长用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8	史生宏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19	张建忠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20	任启平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21	安可全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22	高呈玉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23	高树法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24	高长林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25	马长周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26	王秀金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27	王兰柱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28	谢吉胜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29	于春梅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30	李长城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31	王育学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3
32	孙鹏飞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33	徐春雷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34	许治平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35	孙木华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36	杨立太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3
37	严立福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3
38	于京来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3
39	丁洪凯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3
40	李荣波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3
41	刘毅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3
42	边新成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3
43	单东洋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6
44	王涛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3
45	刘国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46	张宗海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3
47	王玉军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3
48	刘军港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3
49	李思磊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3
合计		-	1,999.418761	100.00

（5）深圳洪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洪泰持有发行人 8,708,79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964%。经核查，深圳洪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0UAW7M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深圳洪泰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洪泰发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UAW7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洪泰发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41004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洪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洪泰发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610.00	1.3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2	珠海睿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4.44
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30.00	14.29
4	深圳市丹与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5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6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7	深圳市沅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8	宁波远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0.00	2.13
合计		-	45,000.00	100.00

经核查，深圳洪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深圳洪泰已于2018年7月10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另外，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圳洪泰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东兴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兴投资持有发行人8,241,75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285%。经核查，东兴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589565222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东兴投资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5895652228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373(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7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7）济南财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财金持有发行人 5,3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866%。经核查，济南财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306992081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济南财金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992081P
法定代表人	周纪平
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16 层 1606 室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运营；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财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7,700.00	46.38
2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9,200.00	8.59
3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6,600.00	7.82
4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5,550.00	7.51
5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1,900.00	6.44
6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1,600.00	6.35
7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8,050.00	5.31
8	济南市历下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人股东	15,000.00	4.41
9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4,600.00	4.29
10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7,300.00	2.15
11	济南槐荫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2,500.00	0.74
合计		-	340,000.00	100.00

（8）济南经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经发持有发行人 4,395,8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20%。经核查，济南经发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DJ7CX3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济南经发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DJ7CX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经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3 区 3 号楼 702 房间
登记机关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经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济南经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1.00
2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经核查，济南经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济南经发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另外，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济南经发基金管理人济南经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9）鲁信资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鲁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4,2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555%。经核查，鲁信资本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MA3C011E7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鲁信资本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C011E7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创新园 A 座 2312 房间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及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鲁信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	2.00
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35.00
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1,500.00	23.00
4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5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经核查，鲁信资本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鲁信资本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另外，根据

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鲁信资本基金管理人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0) 长兴天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兴天泰持有发行人 3,1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187%。经核查，长兴天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28CFM8X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长兴天泰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FM8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榆钱财富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额	5,23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6 层 655 室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保险、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兴天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榆钱财富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0	5.73
2	杨泽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33
3	李莹	有限合伙人	240.00	4.59
4	孙其星	有限合伙人	240.00	4.59
5	李茁	有限合伙人	240.00	4.59
6	郁章平	有限合伙人	240.00	4.5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7	贾婉蓉	有限合伙人	240.00	4.59
8	王淑萍	有限合伙人	233.00	4.45
9	王文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2
10	王友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1
11	季加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1
12	张育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1
合计		-	5,233.00	100.00

经核查，长兴天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长兴天泰已于2017年6月8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另外，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长兴天泰基金管理人北京榆钱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1）湘江海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江海捷持有发行人2,4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769%。经核查，湘江海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LD27B42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湘江海捷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D27B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日
营业期限至	2027年3月2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江海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623.385	1.20
2	长沙市和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602.307	78.80
3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56.423	20.00
合计		-	135,282.115	100.00

经核查，湘江海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湘江海捷已于2017年7月27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另外，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湘江海捷基金管理人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9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2）合富瑞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富瑞泰持有发行人2,2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081%。经核查，合富瑞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PCQX59K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合富瑞泰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CQX59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 A1 楼北座 E228 单元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富瑞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00	4.00
2	陈振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3
3	上海沿界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	20.67
4	江苏金全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4.00
5	江苏恒景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4.00
6	扬州市淳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7.33
7	王美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8	裘霁宛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9	来自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0	李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合计		-	15,000.00	100.00

经核查，合富瑞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富瑞泰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另外，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合富瑞泰基金管理人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3）民生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2,197,8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609%。经核查，民生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69614203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民生投资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民生证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00,000.00	100.00
	合计	-	400,000.00	100.00

（14）汇益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益创投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869%。经核查，汇益创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84032228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汇益创投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84032228Y
法定代表人	谷志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B5-B 号楼 11 层南侧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益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谷志健	自然人股东	4,910.00	98.20
2	齐恩辉	自然人股东	90.00	1.80
合计		-	5,000.00	100.00

（15）广东泰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泰禾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869%。经核查，广东泰禾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XTXK6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广东泰禾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泰禾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XTXK6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7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575（集中办公区）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泰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广东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	2.30
2	新余泰禾领鹰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40.23
3	吴树豪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48
4	关宝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9
5	王维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9
合计		-	870.00	100.00

经核查，广东泰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广东泰禾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另外，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广东泰禾基金管理人广东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6) 尧尚贸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尧尚贸易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06%。经核查，尧尚贸易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76156407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尧尚贸易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尧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76156407E
法定代表人	王明亮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 1 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 1 号楼 B 座 394 室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五金产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电视接收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尧尚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车秀斌	自然人股东	602.00	50.17
2	王明亮	自然人股东	333.00	27.75
3	张忠训	自然人股东	150.00	12.50
4	邹赐春	自然人股东	50.00	4.17
5	高明星	自然人股东	50.00	4.17
6	盛继坤	自然人股东	15.00	1.2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合计	-	1,200.00	100.00

（17）洛阳升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洛阳升铎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06%。经核查，洛阳升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7MA3XC08F1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洛阳升铎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洛阳升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3XC08F1L
法定代表人	段亚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26 号天元在水一方 3 幢 3-602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工业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的销售；光伏产品的销售、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洛阳升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盛铎（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10.00	51.00
2	南京龙升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90.00	49.00
	合计	-	1,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力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72,335,40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41.500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持有力诺投资 98.03% 股权。高元坤持有力诺集团 80% 股权，高元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的基本信息如下：

高元坤，男，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83219580203****。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1. 发行人设立时，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10 号”《审计报告》确认：特玻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994.187789 万元。

2. 2015 年 3 月 19 日，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 19994.187789 万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15168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4826.1877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筹）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经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兴投资	国有股	8,241,758.00	4.7285

2	济南财金	国有股	5,380,000.00	3.0866
合计		-	13,621,758.00	7.8151

2020年7月10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济国资收益〔2020〕3号），对东兴投资和济南财金的国有股东性质进行了确认。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系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均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由特玻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除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外的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特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属同一法律主体，故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特玻有限。

1. 2002年3月，特玻有限设立

2002年1月18日，力诺集团和陈莲娜签订《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特玻有限。特玻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168.00万元，其中力诺集团出资12,89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00%；陈莲娜出资2,2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

2002年1月31日，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东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器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鲁天元评报字[2002]第007号），确定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8月31日，力诺集团拟出资的设备（558台）账面价值为187,282,920.00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187,282,920.00元，评估值为188,152,607.30元。

2002年1月30日，力诺集团与陈莲娜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力诺集团经评估后的资产（27台机器设备22,788,792.00元）转让给陈莲娜，作为陈莲娜对拟成立的特玻有限的投资。

2002年2月5日，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元会验字[2002]第052号），验证截至2002年2月2日，特玻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1,680,000.00元。力诺集团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531台）出资，评估值为165,363,815.30元，其中128,93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陈莲娜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27台）出资，评估值22,788,792.00元，以货币出资300,000.00元，合计出资23,088,792.00元，其中22,75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设立时，特玻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力诺集团	12,893.00	12,893.00	85.00	实物

2	陈莲娜	2,275.00	2,275.00	15.00	货币、实物
合计		15,168.00	15,168.00	100.00	-

2. 2007年8月，特玻有限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0日，特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特玻有限的151.6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三威，股东陈莲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陈莲娜将其持有的特玻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力诺集团。

2007年8月8日，力诺集团与上海三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特玻有限151.68万元出资额，以151.68万元为对价转让给上海三威，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007年8月8日，陈莲娜与力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莲娜将其持有的特玻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力诺集团，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本次变更完成后，特玻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集团	15,016.32	15,016.32	99.00
2	上海三威	151.68	151.68	1.00
合计		15,168.00	15,168.00	100.00

3. 2007年12月，特玻有限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2日，特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三威将其持有的特玻有限151.6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力诺集团。

2007年12月12日，上海三威与力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特玻有限151.68万元出资额，以151.68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力诺集团，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本次变更完成后，特玻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集团	15,168.00	15,168.00	100.00
合计		15,168.00	15,168.00	100.00

4.2013 年 12 月，特玻有限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4 日，特玻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特玻有限 15,16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力诺投资。

2013 年 12 月 24 日，力诺集团与力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力诺特玻 15,168.00 万元出资额，以 335,411,866.43 元为对价转让给力诺投资，转让价格为 2.21 元/出资额。

本次变更完成后，特玻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投资	15,168.00	15,168.00	100.00
	合计	15,168.00	15,168.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特玻有限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0 日，特玻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力诺投资将持有特玻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鸿道新能源。

同日，力诺投资与鸿道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特玻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鸿道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特玻有限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特玻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投资	13,651.20	13,651.20	90.00
2	鸿道新能源	1,516.80	1,516.80	10.00
	合计	15,168.00	15,168.00	100.00

（二）特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设立，指 2015 年 4 月特玻有限整体变更为力诺特玻，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2015 年 2 月 7 日，兴华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10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力诺特玻的账面净资产为 199,941,877.89 元。2015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特玻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

数，整体折成 151,6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完成后，力诺特玻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136,512,000	90.00
2	鸿道新能源	15,168,000	10.00
	合计	151,68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1. 2015 年 4 月至 8 月，力诺特玻增资至 16,296 万元并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6 月 10 日，于修鹏、许小国、李晓斌、宋文朝、张珊、冯定平、黄开华分别与力诺特玻签订《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于修鹏、许小国、李晓斌、宋文朝、张珊、冯定平及黄开华合计以 4,997.04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的 1,128.00 万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4.43 元/股。

2015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修改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于修鹏等人以人民币 49,970,400 元向发行人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1,12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296.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9 日，兴华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已收到于修鹏等 7 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 4,997.0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1,128.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3,869.04 万元。认购方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1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82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力诺特玻”，股份代码为83301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7月8日，力诺特玻取得商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4日），本次股转系统挂牌及增资完成后，力诺特玻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136,512,000	83.7703
2	鸿道新能源	15,168,000	9.3078
3	于修鹏	4,070,000	2.4975
4	许小国	3,000,000	1.8409
5	李晓斌	2,260,000	1.3868
6	宋文朝	650,000	0.3989
7	张珊	550,000	0.3375
8	冯定平	500,000	0.3068
9	黄开华	250,000	0.1534
	合计	162,960,000	100.0000

2. 2016年3月，力诺特玻增资至16,824万元

2015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最终股票发行认购情况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价格不超过8.00元/股。

2015年11月，发行人与汇益创投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汇益创投资资35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50.00万股，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汇益创投本次的认购价格为7.00元/股。

2015年12月，发行人与天任投资（代天任天发2号基金）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天任投资出资35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50.00万股，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天任投资本次的认购价格为 7.00 元/股。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鲁信资本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鲁信资本出资 2,996.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428.00 万股，其中 42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鲁信资本本次的认购价格为 7.00 元/股。

2016 年 1 月 28 日，兴华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0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汇益创投、天任天发 2 号基金、鲁信资本缴纳的出资 3,69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28.00 万元，其余 3,16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方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9 日，力诺特玻取得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变更完成后，力诺特玻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136,512,000	81.1412
2	鸿道新能源	15,168,000	9.0157
3	鲁信资本	4,280,000	2.5440
4	张国庆	3,625,000	2.1547
5	崔若峰	1,970,000	1.1709
6	王革	1,810,000	1.0758
7	朱艳	1,580,000	0.9391
8	崔均权	878,000	0.5219
9	冯定平	500,000	0.2972
10	汇益创投	500,000	0.2972
11	天任天发 2 号基金	500,000	0.2972
12	李玲	225,000	0.1337
13	盛明浩	189,000	0.1123
14	张绍强	122,000	0.0725
15	张华萍	110,000	0.06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李红梅	110,000	0.0654
17	李洪蕾	100,000	0.0594
18	张文灯	61,000	0.0363
	合计	168,240,000	100.0000

3.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力诺特玻暂停在股转系统转让并摘牌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力诺特玻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其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4日），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后，力诺特玻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136,512,000	81.1412
2	鸿道新能源	15,168,000	9.0157
3	鲁信资本	4,280,000	2.5440
4	鲁康投资	3,000,000	1.7832
5	富春新三板	2,400,000	1.4265
6	王革	1,247,000	0.7412
7	汇益创投	959,000	0.5700
8	邹赐春	822,000	0.4886
9	张川	539,000	0.3204
10	赵统会	500,000	0.2972
11	冯定平	500,000	0.2972
12	赵洪和	500,000	0.2972
13	天任天发2号基金	500,000	0.2972
14	李东燕	351,000	0.2086
15	李红梅	230,000	0.13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李玲	225,000	0.1337
17	张华萍	110,000	0.0654
18	赵庆忠	100,000	0.0594
19	孙恒	50,000	0.0297
20	郝倩倩	50,000	0.0297
21	夏月平	40,000	0.0238
22	陈志合	40,000	0.0238
23	吴秀珍	20,000	0.0119
24	金缙英	20,000	0.0119
25	莫增荣	20,000	0.0119
26	李玉玲	20,000	0.0119
27	马虎云	10,000	0.0059
28	张国庆	5,000	0.0030
29	魏昌锋	3,000	0.0018
30	杨存款	2,000	0.0012
31	邓滨	1,000	0.0006
32	陆伟国	1,000	0.0006
33	陈惠能	1,000	0.0006
34	陆伯康	1,000	0.0006
35	朱杰	1,000	0.0006
36	杨争战	1,000	0.0006
37	段冬冬	1,000	0.0006
38	段廷美	1,000	0.0006
39	高社伟	1,000	0.0006
40	徐文静	1,000	0.0006
41	刘咏梅	1,000	0.0006
42	徐幸福	1,000	0.0006
43	张宇	1,000	0.0006
44	上海世象	1,000	0.0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5	南京盛亦康	1,000	0.0006
46	尧尚贸易	1,000	0.0006
47	洛阳升铎	1,000	0.0006
	合计	168,240,000.00	100.0000

2017年8月24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871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4.2017年6月，力诺特玻股份转让

2017年6月5日，财通基金（代表富春新三板）与湘江海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财通基金将持有发行人240.00万股股份，以1,8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湘江海捷，转让价格为7.5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力诺特玻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136,512,000	81.1412
2	鸿道新能源	15,168,000	9.0157
3	鲁信资本	4,280,000	2.5440
4	鲁康投资	3,000,000	1.7832
5	湘江海捷	2,400,000	1.4265
6	王革	1,247,000	0.7412
7	汇益创投	959,000	0.5700
8	邹赐春	822,000	0.4886
9	张川	539,000	0.3204
10	赵统会	500,000	0.2972
11	冯定平	500,000	0.2972
12	赵洪和	500,000	0.2972
13	天任天发2号基金	500,000	0.2972
14	李东燕	351,000	0.20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李红梅	230,000	0.1367
16	李玲	225,000	0.1337
17	张华萍	110,000	0.0654
18	赵庆忠	100,000	0.0594
19	孙恒	50,000	0.0297
20	郝倩倩	50,000	0.0297
21	夏月平	40,000	0.0238
22	陈志合	40,000	0.0238
23	吴秀珍	20,000	0.0119
24	金缇英	20,000	0.0119
25	莫增荣	20,000	0.0119
26	李玉玲	20,000	0.0119
27	马虎云	10,000	0.0059
28	张国庆	5,000	0.0030
29	魏昌锋	3,000	0.0018
30	杨存款	2,000	0.0012
31	邓滨	1,000	0.0006
32	陆伟国	1,000	0.0006
33	陈惠能	1,000	0.0006
34	陆伯康	1,000	0.0006
35	朱杰	1,000	0.0006
36	杨争战	1,000	0.0006
37	段冬冬	1,000	0.0006
38	段廷美	1,000	0.0006
39	高社伟	1,000	0.0006
40	徐文静	1,000	0.0006
41	刘咏梅	1,000	0.0006
42	徐幸福	1,000	0.0006
43	张宇	1,000	0.0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4	上海世象	1,000	0.0006
45	南京盛亦康	1,000	0.0006
46	尧尚贸易	1,000	0.0006
47	洛阳升铎	1,000	0.0006
	合计	168,240,000	100.0000

5.2017年10月，力诺特玻增资至16,991万元

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与长兴天泰签订《投资协议》，约定长兴天泰以1,503.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加的167.00万股股份，其中16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长兴天泰本次增资价格为9.00元/股。

2017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新增股东长兴天泰，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991.00万元。

2017年10月11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750号），验证截至2017年10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长兴天泰缴纳的出资1,503.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167.00万元，资本公积为1,336.00万元。认购方以货币出资。

2017年10月13日，力诺特玻取得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力诺特玻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136,512,000	80.3437
2	鸿道新能源	15,168,000	8.9271
3	鲁信资本	4,280,000	2.5190
4	鲁康投资	3,000,000	1.7656
5	湘江海捷	2,400,000	1.4125
6	长兴天泰	1,670,000	0.9829
7	王革	1,247,000	0.73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汇益创投	959,000	0.5644
9	邹赐春	822,000	0.4838
10	张川	539,000	0.3172
11	赵统会	500,000	0.2943
12	冯定平	500,000	0.2943
13	赵洪和	500,000	0.2943
14	天任天发 2 号基金	500,000	0.2943
15	李东燕	351,000	0.2066
16	李红梅	230,000	0.1354
17	李玲	225,000	0.1324
18	张华萍	110,000	0.0647
19	赵庆忠	100,000	0.0589
20	孙恒	50,000	0.0294
21	郝倩倩	50,000	0.0294
22	夏月平	40,000	0.0235
23	陈志合	40,000	0.0235
24	吴秀珍	20,000	0.0118
25	金缙英	20,000	0.0118
26	莫增荣	20,000	0.0118
27	李玉玲	20,000	0.0118
28	马虎云	10,000	0.0059
29	张国庆	5,000	0.0029
30	魏昌锋	3,000	0.0018
31	杨存款	2,000	0.0012
32	邓滨	1,000	0.0006
33	陆伟国	1,000	0.0006
34	陈惠能	1,000	0.0006
35	陆伯康	1,000	0.0006
36	朱杰	1,000	0.0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杨争战	1,000	0.0006
38	段冬冬	1,000	0.0006
39	段廷美	1,000	0.0006
40	高社伟	1,000	0.0006
41	徐文静	1,000	0.0006
42	刘咏梅	1,000	0.0006
43	徐幸福	1,000	0.0006
44	张宇	1,000	0.0006
45	上海世象	1,000	0.0006
46	南京盛亦康	1,000	0.0006
47	尧尚贸易	1,000	0.0006
48	洛阳升铎	1,000	0.0006
合计		169,910,000	100.0000

6. 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力诺特玻股份转让

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如下转让：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7.10.9	汇益创投	邹赐春	15.90	119.25	7.50
2	2017.10.9	杨存款	邹赐春	0.20	1.60	8.00
3	2017.10.10	汇益创投	陈俊宇	30.00	240.00	8.00
4	2017.10.12	陈俊宇	赵洪和	30.00	276.00	9.20
5	2017.10.23	冯定平	陈俊宇	50.00	350.00	7.00
6	2017.10.25	陈俊宇	赵统会	40.00	420.00	10.50
7	2017.10.26	陈俊宇	赵希娥	10.00	105.00	10.50
8	2017.10.27	南京盛亦康	鸿道新能源	0.10	1.05	10.50
9	2017.11.14	刘咏梅		0.10	1.05	10.50
10	2017.11.14	张宇		0.10	1.05	10.50
11	2017.11.14	上海世象		0.10	1.05	10.50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12	2017.11.14	陆伯康		0.10	1.05	10.50
13	2017.11.14	陆伟国		0.10	1.05	10.50
14	2017.11.14	陈惠能		0.10	1.05	10.50
15	2017.11.14	杨争战		0.10	1.05	10.50
16	2017.11.14	朱杰		0.10	1.05	10.50
17	2017.12.13	鲁康投资	长兴天泰	150.00	1,275.00	8.50
18			包奎升	99.99	849.92	8.50
19			陈晓晖	50.01	425.09	8.50
20	2018.2.9	天任天发2号基金	广东泰禾	50.00	425.00	8.50

上述转让完成后，力诺特玻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136,512,000	80.3437
2	鸿道新能源	15,177,000	8.9324
3	鲁信资本	4,280,000	2.5190
4	湘江海捷	2,400,000	1.4125
5	长兴天泰	3,170,000	1.8657
6	王革	1,247,000	0.7339
7	包奎升	999,900	0.5885
8	邹赐春	983,000	0.5785
9	赵统会	900,000	0.5297
10	赵洪和	800,000	0.4708
11	张川	539,000	0.3172
12	陈晓晖	500,100	0.2943
13	汇益创投	500,000	0.2943
14	广东泰禾	500,000	0.2943
15	李东燕	351,000	0.2066
16	李红梅	230,000	0.1354
17	李玲	225,000	0.13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张华萍	110,000	0.0647
19	赵庆忠	100,000	0.0589
20	赵希娥	100,000	0.0589
21	孙恒	50,000	0.0294
22	郝倩倩	50,000	0.0294
23	夏月平	40,000	0.0235
24	陈志合	40,000	0.0235
25	吴秀珍	20,000	0.0118
26	金缙英	20,000	0.0118
27	莫增荣	20,000	0.0118
28	李玉玲	20,000	0.0118
29	马虎云	10,000	0.0059
30	张国庆	5,000	0.0029
31	魏昌锋	3,000	0.0018
32	邓滨	1,000	0.0006
33	段冬冬	1,000	0.0006
34	段廷美	1,000	0.0006
35	高社伟	1,000	0.0006
36	徐文静	1,000	0.0006
37	徐幸福	1,000	0.0006
38	尧尚贸易	1,000	0.0006
39	洛阳升铎	1,000	0.0006
合计		169,910,000	100.0000

7.2018年2月，力诺特玻股份转让

2018年2月9日，力诺投资与力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39.00万股股份，以3,401.19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力诺集团，转让价格为2.21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力诺特玻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121,122,000	71.2860
2	力诺集团	15,390,000	9.0577
3	鸿道新能源	15,177,000	8.9324
4	鲁信资本	4,280,000	2.5190
5	长兴天泰	3,170,000	1.8657
6	湘江海捷	2,400,000	1.4125
7	王革	1,247,000	0.7339
8	包奎升	999,900	0.5885
9	邹赐春	983,000	0.5785
10	赵统会	900,000	0.5297
11	赵洪和	800,000	0.4708
12	张川	539,000	0.3172
13	陈晓晖	500,100	0.2943
14	汇益创投	500,000	0.2943
15	广东泰禾	500,000	0.2943
16	李东燕	351,000	0.2066
17	李红梅	230,000	0.1354
18	李玲	225,000	0.1324
19	张华萍	110,000	0.0647
20	赵庆忠	100,000	0.0589
21	赵希娥	100,000	0.0589
22	孙恒	50,000	0.0294
23	郝倩倩	50,000	0.0294
24	夏月平	40,000	0.0235
25	陈志合	40,000	0.0235
26	吴秀珍	20,000	0.0118
27	金缙英	20,000	0.0118
28	莫增荣	20,000	0.0118
29	李玉玲	20,000	0.01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马虎云	10,000	0.0059
31	张国庆	5,000	0.0029
32	魏昌锋	3,000	0.0018
33	邓滨	1,000	0.0006
34	段冬冬	1,000	0.0006
35	段廷美	1,000	0.0006
36	高社伟	1,000	0.0006
37	徐文静	1,000	0.0006
38	徐幸福	1,000	0.0006
39	尧尚贸易	1,000	0.0006
40	洛阳升铎	1,000	0.0006
合计		169,910,000	100.0000

8. 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力诺特玻股份转让并增资至17,430.02万元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控股股东老股转让方案》《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新增股东济南经发和民生投资，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7,430.02万元。

2018年6月25日，力诺集团与丹与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219.7803万股股份，以2,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丹与墨，转让价格为9.10元/股。

2018年6月25日，力诺集团与深圳洪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870.8792万股股份，以7,92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洪泰，转让价格为9.10元/股。

2018年6月26日，力诺集团与合富瑞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228.0000万股股份，以2,074.8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合富瑞泰，转让价格为9.10元/股。

2018年7月17日，发行人、力诺集团及济南经发签订《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220.3405万股股份，以2,005.1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济南经发，同时济南经发以1,995.10万元的对价，认购发行人新增的219.2420万股股份，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均为9.10元/股。

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与民生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民生投资以2,000.00万元的对价，认购发行人新增的219.7803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9.10元/股。

2020年6月15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2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月30日止，力诺特玻已收到济南经发、民生投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4,390,223.00元。认购方均以货币出资。

2019年12月18日，力诺特玻取得商河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力诺特玻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121,122,000	69.4904
2	鸿道新能源	15,177,000	8.7074
3	深圳洪泰	8,708,792	4.9964
4	济南经发	4,395,825	2.5220
5	鲁信资本	4,280,000	2.4555
6	长兴天泰	3,170,000	1.8187
7	湘江海捷	2,400,000	1.3769
8	合富瑞泰	2,280,000	1.3081
9	丹与墨	2,197,803	1.2609
10	民生投资	2,197,803	1.2609
11	王革	1,247,000	0.7154
12	包奎升	999,900	0.5737
13	邹赐春	983,000	0.5640
14	赵统会	900,000	0.5164
15	赵洪和	800,000	0.4590
16	张川	539,000	0.30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陈晓晖	500,100	0.2869
18	汇益创投	500,000	0.2869
19	广东泰禾	500,000	0.2869
20	李东燕	351,000	0.2014
21	李红梅	230,000	0.1320
22	李玲	225,000	0.1291
23	张华萍	110,000	0.0631
24	赵庆忠	100,000	0.0574
25	赵希娥	100,000	0.0574
26	孙恒	50,000	0.0287
27	郝倩倩	50,000	0.0287
28	夏月平	40,000	0.0229
29	陈志合	40,000	0.0229
30	吴秀珍	20,000	0.0115
31	金缙英	20,000	0.0115
32	莫增荣	20,000	0.0115
33	李玉玲	20,000	0.0115
34	马虎云	10,000	0.0057
35	张国庆	5,000	0.0029
36	魏昌锋	3,000	0.0017
37	邓滨	1,000	0.0006
38	段冬冬	1,000	0.0006
39	段廷美	1,000	0.0006
40	高社伟	1,000	0.0006
41	徐文静	1,000	0.0006
42	徐幸福	1,000	0.0006
43	尧尚贸易	1,000	0.0006
44	洛阳升铎	1,000	0.0006
合计	-	174,300,223	100.0000

9.2019年2月，力诺特玻股份转让

2019年2月25日，丹与墨与邹晓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丹与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19.7803万股股份，以2,00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邹晓丹，转让价格为9.10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力诺特玻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121,122,000	69.4904
2	鸿道新能源	15,177,000	8.7074
3	深圳洪泰	8,708,792	4.9964
4	济南经发	4,395,825	2.5220
5	鲁信资本	4,280,000	2.4555
6	长兴天泰	3,170,000	1.8187
7	湘江海捷	2,400,000	1.3769
8	合富瑞泰	2,280,000	1.3081
9	邹晓丹	2,197,803	1.2609
10	民生投资	2,197,803	1.2609
11	王革	1,247,000	0.7154
12	包奎升	999,900	0.5737
13	邹赐春	983,000	0.5640
14	赵统会	900,000	0.5164
15	赵洪和	800,000	0.4590
16	张川	539,000	0.3092
17	陈晓晖	500,100	0.2869
18	汇益创投	500,000	0.2869
19	广东泰禾	500,000	0.2869
20	李东燕	351,000	0.2014
21	李红梅	230,000	0.1320
22	李玲	225,000	0.1291
23	张华萍	110,000	0.06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赵庆忠	110,000	0.0574
25	赵希娥	110,000	0.0574
26	孙恒	50,000	0.0287
27	郝倩倩	50,000	0.0287
28	夏月平	40,000	0.0229
29	陈志合	40,000	0.0229
30	吴秀珍	20,000	0.0115
31	金缙英	20,000	0.0115
32	莫增荣	20,000	0.0115
33	李玉玲	20,000	0.0115
34	马虎云	10,000	0.0057
35	张国庆	5,000	0.0029
36	魏昌锋	3,000	0.0017
37	邓滨	1,000	0.0006
38	段冬冬	1,000	0.0006
39	段廷美	1,000	0.0006
40	高社伟	1,000	0.0006
41	徐文静	1,000	0.0006
42	徐幸福	1,000	0.0006
43	尧尚贸易	1,000	0.0006
44	洛阳升铎	1,000	0.0006
合计	-	174,300,223	100.0000

10.2019年12月，力诺特玻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8日，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鸿道新能源、高元坤、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唐斌及徐广成签订《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力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516.4835万股股份，转让给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唐斌及徐广成。其中，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分别以15,200.00万元为

对价受让 1,670.3297 万股；徐广成以 1,300.00 万元为对价受让 142.8571 万股；唐斌以 300.00 万元为对价受让 32.9670 万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9.10 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力诺特玻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85,957,165	49.3156
2	复星惟盈	16,703,297	9.5831
3	复星惟实	16,703,297	9.5831
4	鸿道新能源	15,177,000	8.7074
5	深圳洪泰	8,708,792	4.9964
6	济南经发	4,395,825	2.5220
7	鲁信资本	4,280,000	2.4555
8	长兴天泰	3,170,000	1.8187
9	湘江海捷	2,400,000	1.3769
10	合富瑞泰	2,280,000	1.3081
11	邹晓丹	2,197,803	1.2609
12	民生投资	2,197,803	1.2609
13	徐广成	1,428,571	0.8196
14	王革	1,247,000	0.7154
15	包奎升	999,900	0.5737
16	邹赐春	983,000	0.5640
17	赵统会	900,000	0.5164
18	赵洪和	800,000	0.4590
19	张川	539,000	0.3092
20	陈晓晖	500,100	0.2869
21	汇益创投	500,000	0.2869
22	广东泰禾	500,000	0.2869
23	李东燕	351,000	0.2014
24	唐斌	329,670	0.1891
25	李红梅	230,000	0.13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李玲	225,000	0.1291
27	张华萍	110,000	0.0631
28	赵庆忠	110,000	0.0574
29	赵希娥	110,000	0.0574
30	孙恒	50,000	0.0287
31	郝倩倩	50,000	0.0287
32	夏月平	40,000	0.0229
33	陈志合	40,000	0.0229
34	吴秀珍	20,000	0.0115
35	金缙英	20,000	0.0115
36	莫增荣	20,000	0.0115
37	李玉玲	20,000	0.0115
38	马虎云	10,000	0.0057
39	张国庆	5,000	0.0029
40	魏昌锋	3,000	0.0017
41	邓滨	1,000	0.0006
42	段冬冬	1,000	0.0006
43	段廷美	1,000	0.0006
44	高社伟	1,000	0.0006
45	徐文静	1,000	0.0006
46	徐幸福	1,000	0.0006
47	尧尚贸易	1,000	0.0006
48	洛阳升铎	1,000	0.0006
合计	-	174,300,223	100.0000

11.2020年1月，力诺特玻股份转让

2020年1月6日，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与济南财金签订《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力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38.00万股股份，以4,895.8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济南财金，股权转让价格为9.10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力诺特玻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80,577,1650	46.2290
2	复星惟盈	16,703,2970	9.5831
3	复星惟实	16,703,297	9.5831
4	鸿道新能源	15,177,000	8.7074
5	深圳洪泰	8,708,792	4.9964
6	济南财金	5,380,000	3.0866
7	济南经发	4,395,825	2.5220
8	鲁信资本	4,280,000	2.4555
9	长兴天泰	3,170,000	1.8187
10	湘江海捷	2,400,000	1.3769
11	合富瑞泰	2,280,000	1.3081
12	邹晓丹	2,197,803	1.2609
13	民生投资	2,197,803	1.2609
14	徐广成	1,428,571	0.8196
15	王革	1,247,000	0.7154
16	包奎升	999,900	0.5737
17	邹赐春	983,000	0.5640
18	赵统会	900,000	0.5164
19	赵洪和	800,000	0.4590
20	张川	539,000	0.3092
21	陈晓晖	500,100	0.2869
22	汇益创投	500,000	0.2869
23	广东泰禾	500,000	0.2869
24	李东燕	351,000	0.2014
25	唐斌	329,670	0.1891
26	李红梅	230,000	0.1320
27	李玲	225,000	0.12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张华萍	110,000	0.0631
29	赵庆忠	100,000	0.0574
30	赵希娥	100,000	0.0574
31	孙恒	50,000	0.0287
32	郝倩倩	50,000	0.0287
33	夏月平	40,000	0.0229
34	陈志合	40,000	0.0229
35	吴秀珍	20,000	0.0115
36	金缙英	20,000	0.0115
37	莫增荣	20,000	0.0115
38	李玉玲	20,000	0.0115
39	马虎云	10,000	0.0057
40	张国庆	5,000	0.0029
41	魏昌锋	3,000	0.0017
42	邓滨	1,000	0.0006
43	段冬冬	1,000	0.0006
44	段廷美	1,000	0.0006
45	高社伟	1,000	0.0006
46	徐文静	1,000	0.0006
47	徐幸福	1,000	0.0006
48	尧尚贸易	1,000	0.0006
49	洛阳升铎	1,000	0.0006
合计	-	174,300,223	100.0000

12.2020年2月，力诺特玻股份转让

2020年2月25日，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与东兴投资签订《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力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241,758元注册资本，以7,5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东兴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9.10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力诺特玻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72,335,407	41.5005
2	复星惟盈	16,703,297	9.5831
3	复星惟实	16,703,297	9.5831
4	鸿道新能源	15,177,000	8.7074
5	深圳洪泰	8,708,792	4.9964
6	东兴投资	8,241,758	4.7285
7	济南财金	5,380,000	3.0866
8	济南经发	4,395,825	2.5220
9	鲁信资本	4,280,000	2.4555
10	长兴天泰	3,170,000	1.8187
11	湘江海捷	2,400,000	1.3769
12	合富瑞泰	2,280,000	1.3081
13	邹晓丹	2,197,803	1.2609
14	民生投资	2,197,803	1.2609
15	徐广成	1,428,571	0.8196
16	王革	1,247,000	0.7154
17	包奎升	999,900	0.5737
18	邹赐春	983,000	0.5640
19	赵统会	900,000	0.5164
20	赵洪和	800,000	0.4590
21	张川	539,000	0.3092
22	陈晓晖	500,100	0.2869
23	汇益创投	500,000	0.2869
24	广东泰禾	500,000	0.2869
25	李东燕	351,000	0.2014
26	唐斌	329,670	0.1891
27	李红梅	230,000	0.13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李玲	225,000	0.1291
29	张华萍	110,000	0.0631
30	赵庆忠	100,000	0.0574
31	赵希娥	100,000	0.0574
32	孙恒	50,000	0.0287
33	郝倩倩	50,000	0.0287
34	夏月平	40,000	0.0229
35	陈志合	40,000	0.0229
36	吴秀珍	20,000	0.0115
37	金缇英	20,000	0.0115
38	莫增荣	20,000	0.0115
39	李玉玲	20,000	0.0115
40	马虎云	10,000	0.0057
41	张国庆	5,000	0.0029
42	魏昌锋	3,000	0.0017
43	邓滨	1,000	0.0006
44	段冬冬	1,000	0.0006
45	段廷美	1,000	0.0006
46	高社伟	1,000	0.0006
47	徐文静	1,000	0.0006
48	徐幸福	1,000	0.0006
49	尧尚贸易	1,000	0.0006
50	洛阳升铎	1,000	0.0006
合计	-	174,300,223	100.0000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元坤持有力诺集团 51,120 万股股份，其中 37,120 万股已被质押。力诺集团持有力诺投资 42,330 万出资额，其中 40,750 万出资额已质押。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正在筹措资金以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并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玻璃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制作、加工、销售；厂房、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山东力诺玻璃制品营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专营及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工艺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的收购；物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下列资质：

1. 发行人药包材产品登记号

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国家及各级食药监局不再受理药包材注册证的申请，也不再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企业或单位需通过药审中心登记平台登记资料获得药包材登记号。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http://www.cde.org.cn/yfb.do?method=main>）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力诺特玻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完成登记、备案并获取登记号的产品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B20190008588	低硼硅玻璃安瓿	A
2	B20190008454	低硼硅玻璃安瓿	A
3	B20190008019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A
4	B20190006424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	A
5	B20170000131	中硼硅玻璃安瓿	A
6	B20180002639	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	A
7	B20190006179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A
8	B20190006410	低硼硅玻璃药用管	A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fda.gov/drugs/drug-master-files-dmfs/list-drug-master-files-dmfs>）、药智数据（<https://db.yaozh.com/dmf>）检索，发行人在美国 DMF 注册数据库的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主题	项目类型	申请状态
27095	NEUTRAL BOROSILICATE GLASS AMPOULE	III	A
27096	NEUTRAL BOROSILICATE GLASS TUBULAR VIAL	III	A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或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
1	力诺	高新技术企业证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	GR201937001257	2019.11.28-2022.1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
	特玻	书	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1.27
2	力诺特玻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济南海关	3701961325	2016.8.19-长期
3	力诺特玻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注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07601105	不适用
4	力诺特玻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928868	不适用
5	力诺特玻	取水许可证	商河县水务局	取水（鲁商河）字[2018]第10009号	2018.1.31-2023.1.31
6	力诺特玻	食品经营许可证	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3701260001038	2016.05.19-2021.05.18
7	力诺特玻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注3）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 II QG（鲁）201700006	2017.4.-2020.4.

注1：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43号）规定，自2018年10月29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海关向其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动体现企业报关、报检两项资质，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表》不再核发。2018年10月29日前海关或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表》继续有效。

注2：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http://iecms.mofcom.gov.cn/>）的公示信息，力诺特玻最早于2002年4月16日完成备案。

注3：根据山东省应急管理厅2019年1月4日发出的《关于核准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棒材厂等85家企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公告》（鲁应急告字[2019]1号）力诺特玻继续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核准，有效期限自公布之日起3年。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特玻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自公司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特玻有限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玻璃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不包括易燃易爆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

2. 2002年4月18日，特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不包括易燃易爆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2004年10月21日，特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不包括易燃易爆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玻璃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4. 2014年6月3日，特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玻璃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厂房、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及叶天养、叶欣颖、林建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特玻香港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4,201,097.26元、597,948,667.80元、656,273,688.92元，主营业务收入分

别为 497,691,985.49 元、587,349,501.51 元、649,873,101.63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特种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监督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子公司，但境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查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发行人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 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跟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2）由上述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上述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见附件 1。

（3）由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2.关联自然人”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见附件 2。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及鸿道新能源。

（5）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见附件 3。

2.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元坤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申英明	持有力诺集团 20.00% 股权，持有鸿道新能源 53.52% 财产份额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孙庆法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杨中辰	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	宋来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曹颖	担任发行人董事
5	汤迎旭	担任发行人董事
6	徐广成	担任发行人董事
7	邢乐成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蒋灵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奇凤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张常善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马一	担任发行人监事
12	谢吉胜	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丁亮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	白翔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曹中永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1.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元坤	力诺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力诺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忠山	力诺集团董事
3	孙庆法	力诺集团董事
4	王云	力诺集团董事
5	宋进军	力诺集团董事
6	茹立显	力诺集团监事、力诺投资董事
7	冯利	力诺集团监事、力诺投资董事
8	申英明	力诺集团监事长、力诺投资监事
9	赵青	力诺集团副总裁
10	张常善	力诺集团财务总监、副总裁

(4)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2.关联自然人”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于贞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邵静波	曾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	于其华	曾任发行人董事
4	詹文鸿	曾任发行人董事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铂金	3,345,132.73	-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费用	-	-	3,600.00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	13,301.89	47,754.72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	-	1,513.11	-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阿胶	553,111.73	1,080,892.88	707,368.00
济南力诺大药房有限公司	阿胶	1,126,065.00	11,998.80	220,816.00
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496,780.13	605,239.91	644,251.79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风系统	-	854,768.19	-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纯氩气	-	811.97	-
力诺阳光（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费	53,516.54	116,067.00	-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展示及讲解服务费	76,100.00	76,100.00	79,799.99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42,900.00	24,424.99	20,820.00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费	-	169,811.32	283,018.86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	-	75,280.00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运输费	5,699,617.84	13,116,894.30	11,487,509.17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餐费	33,830.00	41,444.00	315,389.00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 公司	燃气费	44,142,454.80	39,143,627.99	35,665,489.53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 限公司	绿化费	-	-	19,684.6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	查体费用	14,958.00	-	99,775.00
合计		55,584,466.77	55,256,896.35	49,670,556.7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221,097.35	-	89,196.58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废吨包	-	10,619.47	6,718.5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	-	22,346.1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	2,226.80	-	-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79,281.42	45,258.62	71,452.98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78,318.39	283,359.67	24,014.11
济南力诺大药房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35,436.21	23,689.66	-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	2,922.41	-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2,484.96	-	-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39,085.59	66,919.18	21,036.16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244.25	19,659.49	-
济南玉皇山商贸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	5,815.52	649.57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	427.35	-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	6,153.85	-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1,380.53	-	-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9,832.05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废吨包	2,811.26	-	-
合计	-	462,366.76	464,825.22	245,246.18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员工住房	-	-	36,000.00
合计	-	-	-	36,000.00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住房	183,307.60	183,307.60	183,307.60
盛元貿易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费	-	300,442.00	-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费	5,504.59	-	-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租赁	-	-	24,200.86
合计	-	188,812.19	483,749.60	207,508.4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用房屋期间为2016年11月至2056年10月，公司按照法律保护期限20年摊销房屋租金，每年摊销额为183,307.60元。

2) 公司与盛元貿易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租用房屋期间为2018年度，房租租金及物业费300,442.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12-29	2017-01-13	是
山东诺虎涂料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08-29	2019-11-28	是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08-29	2019-11-28	是
山东诺虎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2-28	2019-07-01（注）	是

注：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该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务期间为2019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担保协议约定，担保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债务人还清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根据山东诺虎涂料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债权人的确认，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故，发行人担保责任实际于2019年7月1日终止。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1-13	2020-11-12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1-20	2019-05-20	是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11-08	2019-11-07	是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5-02	2018-11-02	是
孙庆法	20,000,000.00	2018-03-09	2021-03-09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0-30	2018-10-29	是
孙庆法	12,000,000.00	2017-07-21	2020-07-21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3-13	2017-09-13	是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陈莲娜	30,000,000.00	2016-11-21	2017-11-20	是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9-09	2017-03-09	是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8-31	2017-08-23	是
合计	197,000,000.00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除上述担保外，关联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一系列融资协议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9年5月22日，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公司与上海国泰世华签订的《融资协议一般条款和条件》《开立信用证协议》《进口押汇协议》《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等一系列融资协议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7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担保债权期限为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3日。

②2018年5月16日，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公司与上海国泰世华签订的《融资协议一般条款和条件》《固定资产贷款协议》《开立信用证协议》《进口押汇协议》《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等一系列融资协议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2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③2014年1月15日，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公司与上海国泰世华签订的《融资协

议一般条款和条件》《固定资产贷款协议》《开立信用证协议》等一系列融资协议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080 万美元以及 4,8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起始日	拆入金额	还款日	还款金额	说明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7-03-31	2,000,000.00	2018-03-20	900,000.00	-
	2018-03-05	1,000,000.00	2018-03-23	900,000.00	-
	2018-03-20	900,000.00	2019-12-04	500,000.00	-
	2018-03-21	900,000.00	2019-12-19	1,500,000.00	-
	2018-04-03	300,000.00	-	-	-
合计	-	5,100,000.00	-	3,800,000.00	-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方约定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提利息。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起始日	拆出金额	还款日	回款金额	说明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7-1-1 前	21,872,238.21	-	-	资金拆借期初余额
	-	-	2018-12-19	4,676,200.00	2018 年度还款金额
	-	-	2018-12-20	4,676,200.00	2018 年度还款金额
	-	-	2018-12-21	12,519,838.21	2018 年度还款金额
	2017-1-1 前	165,521.30	-	-	代垫社保公积金期初余额
	-	120,634.58	-	-	2017 年度每月代垫社保公积金金额
	-	106,066.75	-	-	2018 年度每月代垫社保公积金金额
	-	-	2018-12-21	392,222.63	2018 年度还款金额
小计	-	22,264,460.84	-	22,264,460.84	-
力	2017-01-01 前	49,114,018.12	-	-	资金拆借期初余额

关联方	起始日	拆出金额	还款日	回款金额	说明
诺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2017-01-04	34,000,000.00	2017-01-05	5,405,523.79	-
	2017-01-11	30,000,000.00	2017-03-09	15,200,000.00	-
	2017-02-09	5,500,000.00	2017-02-09	5,500,000.00	-
	2017-03-10	10,000,000.00	2017-03-13	10,000,000.00	-
	2017-03-13	20,000,000.00	2017-04-01	1,500,000.00	-
	2017-04-11	500,000.00	2017-04-12	253,684.58	-
	2017-07-07	50,000.00	2017-05-18	23,000,000.00	-
	2017-09-30	20,000.00	2017-10-30	20,000,000.00	-
	2017-11-01	20,000,000.00	2017-09-13	10,000,000.00	-
	2018-02-06	150,000.00	2017-11-30	54,500,000.00	-
	2018-02-07	70,000.00	2018-07-11	900,000.00	-
	2018-02-27	60,000.00	2018-12-26	11,875,582.13	-
	2018-03-03	122,000.00	2018-12-29	3,000,000.00	-
	2018-04-18	29,030.40	2018-12-29	3,173,880.49	-
	2018-06-28	1,060,000.00	2018-12-29	11,351,028.45	还款金额中含利息 7,293,051.61 元（其 中东营力诺玻璃制 品有限责任公司利 息 2,248,340.07 元）
	2018-07-17	453,198.00	2019-02-01	1,500,000.00	-
	2018-07-18	1,684,656.00	2018-09-29	2,000,000.00	-
	2018-10-09	2,000,000.00	2018-10-29	2,000,000.00	-
	2018-10-31	2,000,000.00	2019-12-27	220,000.00	-
	2018-12-26	4,773,745.31	2019-12-31	13,000,000.00	-
2018-12-29	14,500,000.00	-	-	-	
小计		187,086,647.83	-	194,379,699.44	-
合计	-	209,351,108.67	-	216,644,160.28	-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

发行人与关联方约定 2017 年度按照 4.95%计算利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照年利率 5.19%计算利息。

6. 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费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9,795.89	132,812.05	65,547.95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	1,088,199.00	1,032,876.54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62,679.76	801,182.47	3,785,736.26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筑物（注 1）	21,115,541.21	-	-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3,049.56	-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注 2）	-	-	-

注 1：2019 年 2 月，公司与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约定将位于商河县玉皇庙镇力诺路以南、玉凯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给公司，转让资产为：不动产权证号鲁（2017）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81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40,705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 9,669.27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鲁（2017）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34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20,433 平方米），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 2,642.05 万元。不动产权证号鲁（2017）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342 号转让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交易取消。不动产权证号鲁（2017）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811 号转让价款定价 22,171,318.00 元，由于公司已支付合同金额 2,600 万元，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退还 3,828,682.00 元，并按年利率 4.35%和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利息，本公司取得利息收入 141,032.53 元（含税）。

注 2：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本公司无偿使用第 1672614 号、第 1761038 号、第 3633882 号商标。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第 1672614 号、第 1761038 号、第 3633882 号商标及转让过程中主管部门认定的关联商标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并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拥有上述商标的独占使用权，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无权使用。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第 32150745 号、第 32161331 号、

第 32164047 号商标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并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拥有上述商标的独占使用权，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无权使用。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62,937.93	4,896,299.17	3,766,352.03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98,600.00	5,680.00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3,212.00	160.60	-	-	-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911.13	34,666.12	302,411.33	15,120.57	28,096.50	1,404.83
济南力诺大药房有限公司	27,480.00	1,374.00	27,480.00	1,374.00	-	-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063.50	2,378.70	11,503.50	5,218.00	11,503.50	575.18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3,832.80	7,191.64	-	-	-	-
合计	578,499.43	45,771.06	341,394.83	21,712.57	138,200.00	7,660.01

(2)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	-	4,594.38	-	-	-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42,249.92	-	114,941.11	-	-	-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6,063.77	-	306,007.20	-	-	-
合计	1,198,313.69	-	425,542.69	-	-	-

(3) 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	1,094,849.13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695.94	4,212,154.07
合计	-	16,695.94	5,307,003.20

(4)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	-	-	22,158,394.09	1,107,919.70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4,720,000.00	736,000.00	14,824,809.75	741,240.49
曹中永	98,136.00	49,068.00	98,136.00	29,440.80	198,136.00	19,813.60
丁亮	-	-	-	-	4,360.00	218.00
宋来	-	-	32,358.16	1,617.91	500.00	25.00
杨中辰	-	-	-	-	500.00	25.00
合计	98,136.00	49,068.00	14,850,494.16	767,058.71	37,186,699.84	1,869,241.79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96	717,568.01	799,366.51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50.00	-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437,164.77	526,752.77	-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6,299.99	6,182,723.91	4,959,915.94
司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22,805.00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100,712.00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	-	9,745.24
合计	443,588.72	7,427,994.69	5,892,544.69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	3,100,000.00	2,000,000.00
孙庆法	-	-	1,800.00
谢吉胜	-	-	1,230.00
曹中永	-	8,454.00	13,292.00
丁亮	-	36,545.94	-
杨中辰	-	76.00	-
合计	1,300,000.00	3,147,525.94	2,016,322.00

(7)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106,007.20	106,007.20
合计	-	106,007.20	110,007.20

(8) 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38,155.89	198,360.00	65,547.95
合计	338,155.89	198,360.00	65,547.95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承诺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3. 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选聘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而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不失公允,未对公司的当期资产、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一、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减少与力诺特玻及其下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力诺特玻及其下属企业、力诺特玻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力诺特玻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力诺特玻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力诺特玻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承诺人作为力诺特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承诺人自身、本承诺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力诺特玻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力诺特玻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力诺特玻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力诺特玻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凡本承诺人自身、本承诺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力诺特玻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自身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力诺特玻或其下属企业。

五、凡本承诺人自身及本承诺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力诺特玻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力诺特玻或其下属企业。

六、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力诺特玻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该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力诺特玻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就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权属状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了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等。就上述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声明。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特玻营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力诺特玻持有特玻营销 100% 股权。特玻营销现持有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历城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12752683465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特玻营销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力诺玻璃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752683465U
法定代表人	孙庆法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东绕城高速邢村立交桥东二公里外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历城分局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专营及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工艺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的收购；物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特玻营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特玻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 特玻香港

根据 2020 年 6 月 24 日叶天养、叶欣颖、林建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玻香港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力诺特种玻璃（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UO TECHNICAL GLASS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2614290
股票发行数量	200,000股
股票票面金额	1美元/股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5樓505室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截至2020年6月24日，特玻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特玻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葉天養、葉欣穎、林建雄律師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该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查册结果及文件审阅，特玻香港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特玻香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亦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

3. 金捷燃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力诺特玻持有金捷燃气 18.52% 股权。金捷燃气现持有商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26744540325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金捷燃气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744540325E
法定代表人	曹光达
注册资本	7010.9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创业路 25 号
登记机关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管道天然气输送建设经营、天然气销售、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和经营（CNG）、LNG 汽车加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应用技术开发，燃气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捷燃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4,543.81	64.80
2	力诺特玻	1,298.43	18.52
3	商河县同力油井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649.22	9.26
4	济阳和合油气综合开发中心	519.51	7.41
合计		7010.97	100.00

（二）不动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1	力诺特玻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4 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玉皇路以东、力诺路以北	工业/车间	40,168.03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2	力诺特玻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152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玉皇路以东、力诺路以北	工业/仓库	5,490.37	抵押
3	力诺特玻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153号	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住宅	2,177.40	抵押
4	力诺特玻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154号	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办公	632.80	抵押
5	力诺特玻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155号	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住宅	1,458.00	抵押
6	力诺特玻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156号	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住宅	972.00	抵押
7	力诺特玻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157号	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住宅	972.00	抵押
8	力诺特玻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158号	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办公	2,505.60	抵押
9	力诺特玻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159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办公	1,260.00	抵押
10	力诺特玻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160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办公	475.20	抵押
11	力诺特玻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161号	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住宅	1,008.00	抵押
12	力诺特玻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162号	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办公	440.00	抵押
13	力诺特玻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164号	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住宅	1,008.00	抵押
14	力诺特玻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165号	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住宅	1,008.00	抵押
15	力诺特玻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166号	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住宅	1,008.00	抵押
16	力诺特玻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79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用地/工交	2,700.00	抵押
17	力诺特玻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80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用地	58.80	抵押
18	力诺特玻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81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用地/住宅	743.75	抵押
19	力诺特玻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82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用地/办公	948.00	抵押
20	力诺特玻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83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用地/办公	58.80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21	力诺特玻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84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用地/办公	1,440.00	抵押
22	力诺特玻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85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用地/办公	4,590.00	抵押
23	力诺特玻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751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用地/办公	4,644.00	抵押
24	力诺特玻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752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用地/办公	7,744.00	抵押
25	力诺特玻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704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用地/工交	4,038.87	抵押
26	力诺特玻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705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用地/工交	484.46	抵押
27	力诺特玻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706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用地/办公	2,406.60	抵押
28	力诺特玻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707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工业用地/办公	8,685.50	抵押
29	力诺特玻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9849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玉皇路以东、力诺路以北(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楼)	工业用地/办公	2,029.96	无
30	力诺特玻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10494号	玉皇庙力诺路以南、玉凯路以西(玉皇庙项目东集热管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9,669.27	无
31	力诺特玻	鲁(2020)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85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玉皇路以东、力诺路以北(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电商库北厕所	工业用地/厕所	50.39	无
32	力诺特玻	鲁(2020)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89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玉皇路以东、力诺路以北(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循环水池南平房	工业用地/综合	244.5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33	力诺特玻	鲁(2020)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90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玉皇路以东、力诺路以北(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区保卫区	工业用地/保卫室	30.13	无
34	力诺特玻	鲁(2020)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93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玉皇路以东、力诺路以北(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南门保卫室	工业用地/保卫室	32.25	无
35	力诺特玻	鲁(2020)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94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玉皇路以东、力诺路以北(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4#楼东厕所	工业用地/厕所	71.28	无
36	力诺特玻	鲁(2020)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95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玉皇路以东、力诺路以北(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制氧站西平房	工业用地/综合	25.15	无
37	力诺特玻	鲁(2020)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96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玉皇路以东、力诺路以北(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制氧站东平房	工业用地/综合	64.22	无
38	力诺特玻	鲁(2020)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97号	商河县玉皇庙镇玉皇路以东、力诺路以北(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理部值班室	工业用地/值班室	121.35	无
39	力诺特玻	鲁(2020)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3098号	玉皇庙镇玉凯路以西、力诺路以南	工业用地	无建筑物;宗地面积:20,433.00	无

(三) 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期限
----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力诺特玻	顺德北滘誉晨运输服务部、顺德北滘特悦运输服务部	仓库	槎涌工业区	700.00	39.3/m ² /月	2020.1.1-2020.12.31
2	力诺特玻	力诺集团	住宿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	1,100 (20套)	8.33/m ² /月	2015年11月1日起40年

上述房产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因此，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房产租赁存在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因此力诺特玻与力诺集团之间的有效租赁期间为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上述房产租赁的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产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不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仓储或住宿用途，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LINUO 力诺	力诺特玻	21	32164047	2029.07.06	受让取得	无
2	LINUO	力诺特玻	21	32161331	2029.08.13	受让取得	无
3	力诺	力诺特玻	21	32150745	2029.06.06	受让取得	无
4	力诺電力 LINUO POWER	力诺特玻	19	23300035	2028.03.13	受让取得	无
5	LINUO 力诺	力诺特玻	21	17548468	2026.09.20	受让取得	无
6	LINUO 力诺光伏	力诺特玻	19	11653553	2024.03.27	受让取得	无
7	力诺太阳	力诺特玻	19	5520063	2029.10.13	受让取得	无
8	力诺太阳	力诺特玻	21	5520062	2029.08.27	受让取得	无
9		力诺特玻	21	3633882	2025.10.27	受让取得	无
10	力诺阳光	力诺特玻	21	3594162	2025.06.06	受让取得	无
11		力诺特玻	21	3594159	2025.06.06	受让取得	无
12		力诺特玻	19	3093910	2024.02.06	受让取得	无
13		力诺特玻	21	3093909	2023.05.13	受让取得	无
14		力诺特玻	21	1761038	2022.05.06	受让取得	无
15	力诺	力诺特玻	19	1696529	2022.01.13	受让取得	无
16	力诺	力诺特玻	21	1672614	2021.11.27	受让取得	无
17	Linuo	力诺特玻	21	1672613	2021.11.27	受让取得	无
18	Linuo	力诺特玻	19	1657026	2021.10.27	受让取得	无
19		力诺特玻	21	1355627	2030.01.20	受让取得	无

2. 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浴霸灯玻壳的生产方法及生产线	ZL200910014836.6	力诺特玻	2009.4.28	2011.2.9	无
2	发明专利	用于储存冷冻生物制品的高硼硅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38950.X	力诺特玻	2010.7.28	2011.11.16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防紫外线的硬料玻壳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39144.4	力诺特玻	2010.7.29	2011.11.16	无
4	发明专利	玻璃窑炉放料结构	ZL201010514293.7	力诺特玻	2010.10.21	2012.7.4	无
5	发明专利	安瓿瓶在线全自动检测设备	ZL201210423216.X	力诺特玻	2012.10.30	2014.7.30	无
6	发明专利	玻璃颗粒粉碎装置	ZL201310391699.4	力诺特玻	2013.9.2	2014.12.3	无
7	发明专利	药用玻璃管自动包装生产线	ZL201310281245.1	力诺特玻	2013.7.5	2015.3.11	无
8	发明专利	玻璃窑炉用玻管支撑装置	ZL201410187480.7	力诺特玻	2014.5.6	2016.3.23	无
9	发明专利	安瓿托起旋转装置	ZL201410187478.X	力诺特玻	2014.5.6	2016.6.22	无
10	发明专利	玻壳抓取机械手	ZL201510307907.7	力诺特玻	2015.6.8	2016.8.17	无
11	发明专利	玻璃管爬坡梳理排管机	ZL201510928714.3	力诺特玻	2015.12.15	2017.8.29	无
12	发明专利	玻璃管摆管机	ZL201510928724.7	力诺特玻	2015.12.15	2017.9.29	无
13	发明专利	玻璃器皿底部一次性火打多孔成型装置	ZL201611176044.5	力诺特玻	2016.12.19	2018.10.26	无
14	发明专利	玻璃管码垛机	ZL201611176043.0	力诺特玻	2016.12.19	2018.12.25	无
15	发明专利	热缩管热封用烘箱体及玻璃管热缩机	ZL201611175731.5	力诺特玻	2016.12.19	2019.4.9	无
16	实用新型	T型玻壳卡式包装箱	ZL201320648180.5	力诺特玻	2013.10.21	2014.5.14	无
17	实用新型	捆玻管输送机	ZL201521038663.9	力诺特玻	2015.12.15	2016.4.27	无
18	实用新型	窑炉烟气余热利用空调系统	ZL201620234933.1	力诺特玻	2016.3.25	2016.8.10	无
19	实用新型	适用于自动加料电熔窑炉的拱碇支撑装置	ZL201621392566.4	力诺特玻	2016.12.19	2017.6.27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20	实用新型	玻璃管制袋机	ZL201621352698.4	力诺特玻	2016.12.12	2017.7.11	无
21	实用新型	玻璃器皿底部一次性火打多孔成型装置	ZL201621392751.3	力诺特玻	2016.12.19	2017.7.25	无
22	实用新型	玻璃安瓿自动包装机	ZL201720991072.6	力诺特玻	2017.8.9	2018.4.3	无
23	实用新型	西林瓶底厚测量仪	ZL201821364026.4	力诺特玻	2018.8.23	2019.3.12	无
24	实用新型	PAR 灯底部多通孔打孔机构	ZL201822251550.7	力诺特玻	2018.12.29	2019.9.3	无
25	实用新型	西林瓶清洗水真空吸出导轨架	ZL201822251547.5	力诺特玻	2018.12.29	2019.9.10	无
26	外观设计	玻璃管（底开孔）	ZL201030566407.3	力诺特玻	2010.10.21	2011.6.8	无
27	外观设计	玻璃保鲜盒（方形）	ZL201330104080.1	力诺特玻	2013.4.9	2013.7.10	无
28	外观设计	玻璃保鲜盒（圆形）	ZL201330104088.8	力诺特玻	2013.4.9	2013.7.17	无
29	外观设计	蒸屉	ZL201530499456.2	力诺特玻	2015.12.3	2016.4.27	无
30	外观设计	凉水壶（2）	ZL201730098063.X	力诺特玻	2017.3.29	2017.8.8	无
31	外观设计	玻璃碗（带花纹）	ZL201730098011.2	力诺特玻	2017.3.29	2017.8.11	无
32	外观设计	凉水壶（1）	ZL201730098064.4	力诺特玻	2017.3.29	2017.8.15	无
33	外观设计	奶杯（带弯把手）	ZL201630654703.6	力诺特玻	2016.12.29	2017.8.22	无
34	外观设计	玻璃器皿（长方形带隔断）	ZL201730133359.0	力诺特玻	2017.4.20	2017.8.29	无
35	外观设计	饭盒（长方形带隔断）	ZL201730133357.1	力诺特玻	2017.4.20	2017.9.8	无
36	外观设计	玻璃器皿（圆形 Y 型隔断）	ZL201730133349.7	力诺特玻	2017.4.20	2017.9.22	无
37	外观设计	食物盛放盒（长方形带隔断）	ZL201730133334.0	力诺特玻	2017.4.20	2017.10.3	无
38	外观设计	食物盛放盒（圆形带隔断）	ZL201730133350.X	力诺特玻	2017.4.20	2017.10.3	无
39	外观设计	食物盛放盒（方形带 T 型隔断）	ZL201730133358.6	力诺特玻	2017.4.20	2017.11.28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40	外观设计	耐热烤盘（长方形）	ZL201730533731.7	力诺特玻	2017.11.2	2018.3.27	无
41	外观设计	鲍鱼盘	ZL201830091215.8	力诺特玻	2018.3.13	2018.6.22	无
42	外观设计	烤盘（长方形内花纹）	ZL201830091228.5	力诺特玻	2018.3.13	2018.6.22	无
43	外观设计	烤盘（椭圆隔断）	ZL201830091229.X	力诺特玻	2018.3.13	2018.6.22	无
44	外观设计	蛋糕盘（内花纹）	ZL201830091230.2	力诺特玻	2018.3.13	2018.6.22	无
45	外观设计	烤盘（长方隔断）	ZL201830091241.0	力诺特玻	2018.3.13	2018.6.22	无
46	外观设计	水晶煲（椭圆）	ZL201830091227.0	力诺特玻	2018.3.13	2018.9.14	无
47	外观设计	水晶煲（长方）	ZL201830091213.9	力诺特玻	2018.3.13	2018.10.12	无
48	外观设计	水晶煲（圆形）	ZL201830091214.3	力诺特玻	2018.3.13	2018.11.6	无
49	外观设计	植物生长灯玻壳（LN110）	ZL201830323770.9	力诺特玻	2018.6.22	2018.11.13	无
50	外观设计	植物生长灯玻壳（LN120）	ZL201830323769.6	力诺特玻	2018.6.22	2018.11.30	无
51	外观设计	餐盒	ZL201830162861.9	力诺特玻	2018.4.19	2018.12.4	无
52	外观设计	沙拉碗（海草纹）	ZL201830470667.7	力诺特玻	2018.8.23	2018.12.14	无
53	外观设计	饭盒盖（带勺叉）	ZL201830515007.6	力诺特玻	2018.9.13	2019.4.9	无
54	外观设计	烤盘（海草纹）	ZL201830470669.6	力诺特玻	2018.8.23	2019.6.4	无
55	外观设计	LED 透镜（六棱）	ZL201930466374.6	力诺特玻	2019.8.27	2020.1.31	无
56	外观设计	LED 透镜（长条）	ZL201930466452.2	力诺特玻	2019.8.27	2020.1.31	无
57	外观设计	蒸屉（棱角）	ZL201930446454.5	力诺特玻	2019.8.16	2020.2.7	无
58	外观设计	LED 透镜（平板）	ZL201930446295.9	力诺特玻	2019.8.16	2020.3.13	无

根据济南泉城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力诺特玻	Containers for food	Design	欧盟	003483 064-000 1	2016.11.25	2016.12.7	自申请日起，最长 25 年，5 年续期一次	无
2	力诺特玻	Containers for food	Design	欧盟	003483 064-000 2	2016.11.25	2016.12.7	自申请日起，最长 25 年，5 年续期一次	无
3	力诺特玻	Containers for food	Design	欧盟	003483 064-000 3	2016.11.25	2016.12.7	自申请日起，最长 25 年，5 年续期一次	无
4	力诺特玻	Containers for food	Design	欧盟	003999 192-000 1	2017.5.12	2017.5.25	自申请日起，最长 25 年，5 年续期一次	无
5	力诺特玻	Containers for food	Design	欧盟	004032 175-000 1	2017.6.5	2017.6.15	自申请日起，最长 25 年，5 年续期一次	无
6	力诺特玻	Lunch box	Design	美国	D832,6 56	2016.12.15	2018.11.6	自申请日起 15 年	无
7	特玻有限	Food containers	Design	欧盟	001370 886-000 1	2013.4.30	2013.9.16	自申请日起，最长 25 年，5 年续期一次	无
8	特玻有限	Food containers	Design	欧盟	001370 886-000 2	2013.4.30	2013.9.16	自申请日起，最长 25 年，5 年续期一次	无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56,100,080.3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124,261.40 元的运输工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抽查的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设定抵押的房产，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出租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房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设定抵押的房产之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房产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公司签署框架协议，主要约定订货方式、交货方式、验收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具体销售则由双方通过订单形式操作。另有部分客户不签署框架协议，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在订单上载明交易主要内容。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履行¹以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主购销协议》	耐热玻璃	2018.03.17	2018.01.01-2018.12.31 ²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耐热玻璃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³
品诚保莱	《CONDITIONS OF PURCHASW》	耐热玻璃	2019.12.02	2019.12.02-2022.12.01 ⁴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年度采购合同》	药用玻璃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乐扣乐扣日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乐扣乐扣日用品（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耐热玻璃	2020.01.20	2020.01.20-2020.12.31 ⁵
河北米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度买卖合同》	耐热玻璃	2020.03.19	2020.03.19-2021.03.18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履行⁶以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商河县供电公司	《市场化零售客户三方协议》	电	2020.01.16	2020.01.01-2024.12.31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玉皇庙分公司	《供用气合同》	天然气	2020.03.30	2020.04.01-2021.03.31

¹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定期与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框架协议。

² 《主购销协议》约定，任一方没有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或者签署新的主购销协议，协议自动续期，仍按原协议执行，直至签署新的主购销协议为止。

³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约定，合同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双方可协商将合同期限延续。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除非合同一方在协议期满前 10 日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外，协议应视为自动延长一年。

⁴ 《CONDITIONS OF PURCHASW》约定，协议应自签署日期（“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有效期为 3 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示打算终止协议，否则协议应当在生效日期一年后自动续期一年。

⁵ 《乐扣乐扣日用品（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一年之内双方无异议，合同顺延一年。

⁶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定期与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玉皇庙分公司、常州百斯福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常州百斯福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保鲜盒盖	2020.06.09	2020.06.11-2021.06.10 ⁷
凤阳县佳利硅砂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石英砂	2019.11.26	2019.11.28-2020.11.28
山东睿丰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包材	2020.04.03	2020.04.07-2021.04.06
安徽绿诚塑业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保鲜盒盖	2020.05.29	2020.05.29-2021.05-28
济南白鹤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包材	2020.04.03	2020.04.07-2021.04.06
液化空气（青岛）第二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供应协议》	液氧	2016.05.03	协议初始期为通知第一次送货之日起5年 ⁸

（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及借款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以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签订日期	期限
力诺特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河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010120170009229）	3,000.00万元	2017.09.29	12个月
力诺特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LD-038）	3,000.00万元	2017.10.30	12个月
力诺特玻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协议》（编号：2018固贷字第00015号）	500.00万美元	2018.05.16	60个月
力诺特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河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010120180009092）	3,000.00万元	2018.10.29	12个月
力诺特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WBTZ370618800201800001）	3,000.00万元	2018.11.07	12个月

⁷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合同到期未签订新合同，合同有效期顺延直至新合同签订。

⁸ 《工业气体供应协议》约定，之后，协议将自动连续延长三年（“续约期”），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末或任一续约期末提前至少六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签订日期	期限
力诺特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河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37010120190007198)	2,000.00 万元	2019.09.30	12 个月
力诺特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河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37010120200002976)	1,600.00 万元	2020.03.30	12 个月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709,020.6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商河县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2,000,000.00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往来借款	1,500,000.00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20,000.00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曹中永	房屋租金	98,136.00
合计	—	3,918,136.0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5,375,710.56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模具款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发行人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及第十一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与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之“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等，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力诺特玻自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生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包括特玻营销和金捷燃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审议通过,并已并办理完毕工商备案。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因增加注册资本、董事人数变更等事项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对公司章程进行过其他修改。发行人已办理完毕相关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

(三)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在深交所上市后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二）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阅，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

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独立董事李奇凤的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庆法、杨中辰、曹颖、宋来、汤迎旭、徐广成、邢乐成、蒋灵、李奇凤，其中孙庆法为董事长，邢乐成、蒋灵和李奇凤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会成员由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庆法为公司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常善、马一、谢吉胜，其中谢吉胜为职工代表监事，张常善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杨中辰、副总经理白翔、副总经理曹中永、副总经理宋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丁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近二年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孙庆法、杨中辰、曹颖、詹文鸿、邵靖波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庆法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汤迎旭任公司董事。

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董事邵靖波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徐广成任非独立董事，选举邢乐成、蒋灵和李奇凤任独立董事。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董事詹文鸿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任董事职务。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宋来为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2. 近二年监事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一直为张常善、马一和谢吉胜。其中，谢吉胜为职工代表监事，张常善为监事会主席。

3.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总经理

2018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继续聘任杨中辰担任总经理，任期为三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仍为杨中辰。

（2）副总经理

2018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白翔、丁亮、曹中永、宋来担任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副总经理曹中永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曹中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副总经理为白翔、丁亮、曹中永和宋来。

（3）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丁亮，未发生变动。

（4）财务总监

2018年年初，发行人财务总监为于贞。

2018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于贞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丁亮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总监仍为丁亮。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邢乐成、蒋灵和李奇凤，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李奇凤系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均了解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参加会议并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系基于发行人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需要和相关人员个人客观原因，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查阅了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商河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等。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货物销售额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17年6月1日之前为1% 2017年6月1日之后为0.5%	注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2019年1月1日之前为8元/ m ² 2019年1月1日之后为6.4元/ m ²	注3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2017）8 号《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调整为 0.5%。

注 3：根据鲁财税（2019）5 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力诺玻璃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 2016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6370005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国科火字 [2020]36 号《关于山东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通过，获得编号 GR2019370012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财政厅专利奖励	-	-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专利奖励款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企业评选奖励	-	4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加快工业企业发展奖励补助资金	-	26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商河县科技局 2017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款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济南市创新城市建设扶持资金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	23,8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基金	2,000.00	4,00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票融资补助资金	-	55,4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5,557.29	189,967.77	-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项债券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122,818.75	87,500.00	-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年费补助和专利授权资助	-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804,3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济南市节能专项资金	106,250.00	-	-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42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 2018 年四季度第一批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资金	22,836.5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资金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592,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全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奖励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04,962.54	1,074,667.77	484,000.00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因商河县水务局未及时确定水费单价，导致发行人逾期1天申报水资源税。2018年8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商河县税务局玉皇庙税务分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济商玉皇庙地税简罚（2018）36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商河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力诺特玻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6日存在重大违法违章行为。

2020年3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历城区税务局港沟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特玻营销自2017年1月1日至本2020年3月2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漏税、欠缴、拖欠或拒缴税款、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被或将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税务主管机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对上述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总经理以及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CQM-37-2000-0316-002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药用低硼硅玻璃管、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管制玻璃注射剂瓶、电光源用硬料玻壳、普通照明电光源用玻璃管和玻璃杆、微波炉用玻璃转盘、高硼硅耐热玻璃器皿的设计、开发、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23日。

2020年2月26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经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评估并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二）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CQM-37-2000-0316-000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电光源用硬料玻壳、普通照明电光源用玻璃管和玻璃杆、微波炉用玻璃转盘、高硼硅耐热玻璃器皿的设计、开发、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23日。

2020年2月26日，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及药品包装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及药品包装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0年2月26日，商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6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或将被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与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也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争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高硼硅玻璃生产 技改项目	9,200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	5,154.40	5,095.04
2		LED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	8,937.48	8,937.48
3		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	6,718.46	6,718.46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产项目		
4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	-	33,145.36	33,145.36

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各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部分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1. 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221.214.94.51:8081/icity/ipro/hall>）完成备案，已获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已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高硼硅玻璃生产技改项目	9,200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	2020-370126-30-03-004906	济商环报告表[2020]024号
2		LED光学透镜用高鹏硅玻璃生产项目	2020-370126-30-03-020201	济商环报告表[2020]038号
3		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	2020-370126-30-03-020213	济商环报告表[2020]039号
4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	-	2020-370126-30-03-019837	济商环报告表[2020]040号

2. 项目用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用地/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用途	厂房
1	高硼硅玻璃生产技改项目	9,200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214号	工业/车间	现有厂房
2		LED光学透镜用高鹏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用途	厂房
		硅玻璃生产项目			
3		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9 号	工业用地/工交	现有厂房
4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	-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0494 号	工业用地/车间	现有厂房
			鲁（2020）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98 号	工业用地	新建厂房

（二）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述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等，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创新为本，以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玻璃制品为核心业务，坚持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相结合，不断提升公司工艺技术及研发水平，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模式，优化产品结构及市场结构，继续实施全球市场战略布局，力争将自身打造为国际知名的特种玻璃生产企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

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大于1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河北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成药业”）为发行人客户，双方于2015年7月签署《产品购销合同》，正式展开合作。2016年4月2日，发行人与天成药业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天成药业向发行人采购低硼硅玻璃安瓿共计1,100万支，合同金额63.8万元。

2017年9至10月，天成药业部分批次的葡萄糖酸钙注射液被药品监督检验机构认定为不合格。天成药业认为其上述相关批次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由发行人安瓿瓶导致，并于2018年4月6日向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力诺特玻赔偿其经济损失500万元。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向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天成药业支付发行人货款人民币485,282.2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该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行政处罚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诺集团存在如下标的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大连派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签署《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下称“《供能服务合同》”），约定由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力诺集团所属的济南力诺科技园南区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

2016 年 5 月 16 日，山东派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告）、大连派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被告）签署《主体变更补充协议》，将《供能服务合同》主体之一大连派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原告，承接大连派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供能服务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原告、被告在上述《供能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就上述纠纷，原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供能服务合同》；判决力诺集团支付山东派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截至合同解除日全部投资费用 86,645,512.97 元；判决力诺集团支付原告拖欠供能款及最低负荷补偿款共计 17,189,920.65 元、违约金 2,443,890.55 元及相关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孙庆法、总经理杨中辰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周转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曾存在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以供应商为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后又将贷款资金转回发行人的情况（简称“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短期借款	-	4,150.00	6,295.50
合计	-	4,150.00	6,295.50

2、相关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说明，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但鉴于：

（1）发行人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间接获得银行贷款，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提高支付效率，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发行人已将上述转贷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根据相关贷款行出具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贷款和票据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或用途，相关贷款已按时归还，票据已按时解付，没有发生欺诈、不能按期还款或支付票据金额的情形，发行人贷款未给相关贷款行造成损失或发生纠纷。

（2）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银行监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贷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2020年5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商河县支行出具书面证明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3）发行人已按约定或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纠正不当行为方式，建立健全《银行结算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2020年6月，大华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力诺特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力诺特玻及其下属子

公司再发生违规贷款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力诺特玻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力诺特玻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开具融资性商业票据的情况。2017年3月，公司为获取资金，从在建设银行济南高新支行向6家供应商开具了融资性票据，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银行机构贴现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第三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念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64	100.00	-
济南智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359.83	-
莱芜市真如意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57.38	-
济南罡正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555.46
济南曙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365.45
山西欣和同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261.60
上海胤拓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171.98
上海磐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117.83
上海沉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90.00
合计		599.64	517.21	1,562.33

2、相关分析

上述情况虽然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鉴于：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采取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提高支付效率，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票据已按时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没有发生欺诈、不能按期支付票据金额的情形。

(2)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2020年5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商河县支行出具书面证明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3) 公司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和整改措施，严格遵守已制定的《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纠正不当行为方式，加强内部控制。2020年6月，大华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力诺特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果力诺特玻及其下属子公司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力诺特玻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票据融资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力诺特玻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或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拆借资金或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资金拆借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有关规定，但鉴于：

(1)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所得利息（资金占用费）归还，各方不存在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程序进行规定。发行人辅导备案后，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严格禁止资金拆借和关联方担保。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包含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3)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系为解决临时资金需求，不存在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或以向其他企业借贷后转贷牟利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无效情形。

(4) 大华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力诺特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控股股东及力诺集团已书面承诺，保证不会通过借款、由力诺特玻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力诺特玻及子公司的资金，亦不控制或占用力诺特玻及子公司的资产；

(6)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未对公司的当期资产、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或关联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曾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因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股转公司决定对发行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因筹划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871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及《业务规则》（下称“《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股转公司采取的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股转公司亦非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受具有法定职权的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发行人受到的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股转公司亦未进一步采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根据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细则》及《业务规则》，发行人未及时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被出具警示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曾经存在对赌、回购等特殊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增资或者发行人股东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过程中，发行人、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鸿道新能源中的部分主体，曾与部分投资者签署包括对赌、回购、反稀释、随售权等特殊条款在内的补充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包括上述特殊条款在内协议的各相关方，已经分别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确认不存在其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的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随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一票否决权、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其他股东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约定已经清理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1.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等各方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1：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	上海鸿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	力诺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	上海品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	山东诺虎涂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	山东力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	济南力诺嘉祥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9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0	武汉力诺智慧园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1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2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3	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4	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5	武汉双虎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6	武汉力诺双虎包装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7	武汉双虎化工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8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9	山东力诺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0	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1	北京力诺盛世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2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3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4	济南玉皇山商贸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5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6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7	济南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8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9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0	力诺光伏（武汉）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1	山东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2	上海力诺鲁旭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5	山东宏济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6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7	济南力诺大药房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9	济南宏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1	济南市中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2	宏济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3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4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5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6	吉木萨尔县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7	吉木萨尔县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8	安阳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9	林州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0	鄯善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1	西藏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2	吉木萨尔县力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3	黄石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4	泉旭（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5	海东市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6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榆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7	成武力诺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8	武汉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9	青州力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0	滨州市沾化区金诺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1	东营东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2	黑河市诺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3	枣庄力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4	日照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5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6	微山恒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7	青岛力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8	日喀则市鲁源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9	单县鑫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0	淮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1	济源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2	兰坪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3	兰坪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4	潍坊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5	盐源盐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6	东营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7	青岛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8	淄博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9	镇赉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80	吉林力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1	涟水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2	涟水润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3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4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5	山东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6	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7	禾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8	山东力诺永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9	力诺光能科技（太原）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90	青岛富之祥新能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91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92	上海力谦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93	临沂城投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94	山东蓝电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临沂城投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临沂城投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95	北京清芸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96	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诺集团持股 20.50%
97	力诺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Linuo Europe GmbH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98	盛元貿易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Shengyuan Trading and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99	盛元发展欧洲有限公司 Shengyuan Development (Europe) GmbH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00	Arisun, Inc.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01	Bright Land Solar LLC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02	Bright Land Facility Management LLC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03	Bright land Irvine, LLC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04	LINUO INDIA PRIVATE LIMITED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05	济南力诺永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集团持股 40%；吊销未注销
106	济南神农医药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00%；吊销未注销
107	山东力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投资持股 70%；吊销未注销
108	天津力诺玻璃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持股 80.00%； 吊销未注销

附件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力诺实业有限公司	高元坤直接/间接控制
2	海南力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元坤直接/间接控制
3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高元坤直接/间接控制；高元坤任董事
4	上海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高元坤直接/间接控制
5	上海悦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高元坤直接/间接控制
6	上海汇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元坤直接/间接控制
7	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	高元坤为负责人
8	山东宏济堂博物馆	高元坤为负责人
9	武汉伊士曼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高元坤任董事
10	山东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高元坤任董事
11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高元坤任董事
12	山东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妻陈莲娜直接/间接控制；高元坤之妻陈莲娜任执行董事
14	GreatWell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t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15	Grandwe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16	力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17	力诺阳光（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18	Top Mind Management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19	力诺阳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0	力诺阳光（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1	力诺阳光（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2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3	力诺瑞特（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4	山东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5	青岛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6	山东诺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7	山东诺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8	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9	济南瑞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0	济南力诺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1	济南诺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2	武汉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3	COUGAR HOLDINGS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4	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5	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 (Cayman)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6	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 (BVI)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7	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8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I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9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40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高元坤之子高雷任董事
41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42	湖北康新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43	河北康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44	上海归劲广告制作发布中心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45	上海馨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上海同震实业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47	上海蒙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8	上海力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上海中建孚泰置业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任董事；力诺集团持股 25%
50	Prosperoud Investment Limited	申英明直接/间接控制
51	Your Ming Investment Ltd.	申英明直接/间接控制
52	Your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申英明直接/间接控制
53	Sunshine Global	申英明直接/间接控制
54	济南荣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英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济南儒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英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济南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英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英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英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济南派奥商贸有限公司	申英明持股 7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英明之妻王元莲持股 30.00%
60	济南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申英明之女申云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申英明之子申宝峰持股 50%
61	上海曲线科技有限公司	孙庆法之子孙晓光持股 65.00%并任执行董 事
62	上海勒奈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曲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孙庆法之 子孙晓光任执行董事
63	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颖任董事兼总经理；曹颖持股 29.00%
64	山东格地木业有限公司	曹颖任董事
65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颖任董事
66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颖任董事
67	山东省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曹颖任董事
68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颖任董事
69	深圳市沅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汤迎旭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天津洪泰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迎旭任经理
71	深圳市九天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汤迎旭任董事
72	宁波洪泰锦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迎旭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73	深圳洪泰发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迎旭任总经理
74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汤迎旭任董事
75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广成任董事
76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广成任董事总经理
77	山东融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邢乐成持股 35%并任执行董事
78	山东新普惠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邢乐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9	阳信县惠众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邢乐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0	济宁市任城区普惠金融超市有限公司	邢乐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1	山东省经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邢乐成任董事
82	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	邢乐成任负责人
83	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持股 10%；力诺集团副总裁赵青任董事
84	山东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曹中永配偶白小洁直接/间接控制
85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云任董事
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汤迎旭持有 49.7512%的合伙份额
87	深圳鑫海轻纺有限公司	邢乐成任董事； 吊销未注销
88	上海力诺璃格拉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高元坤任董事长； 吊销未注销
89	济南工商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高元坤任董事； 吊销未注销
90	济南三力——普莱斯·戴姆勒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高元坤任董事长； 吊销未注销
91	深圳市倍恒通讯有限公司	汤迎旭任董事； 吊销未注销

附件 3：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巴彦淖尔市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4 月转出
2	嘉峪关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出
3	洛阳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出
4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曾持股 83.88%，已于 2019 年 7 月转出
5	泗水泉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 月转出
6	武安市景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11 月转出
7	武安市鲁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出
8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4 月转出
9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2 月转出
10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1 月转出
11	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曾持股 85.02%；已于 2017 年 9 月转出
12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7 月转出
13	山东阳都佳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49.00%，已于 2019 年 8 月转出
14	济阳县鸿诺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6 月转出
15	北京中投新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出
16	安丘市谊邦商务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汤迎旭曾为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
17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曹颖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离职
18	山东华塑型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邢乐成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离职
19	即墨普惠金融超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邢乐成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上海信鄂涂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20年6月注销
21	武汉双虎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6月注销
22	武汉力诺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23	湖北双虎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24	新泰宏济堂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10月注销
25	大冶力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26	阳新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1月注销
27	大冶金伏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1月注销
28	郑州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9月注销
29	定西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1月注销
30	通渭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1月注销
31	驻马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9年5月注销
32	泰安市大汶口力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3月注销
33	镇赉力诺阳光农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34	周口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9年4月注销
35	三门峡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9月注销
36	临清市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9月注销
37	曲靖力诺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6月注销
38	喀什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39	铜川市耀州区耀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40	北票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9年1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内蒙古兴农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9年1月注销
42	夏津力诺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2月注销
43	临清市晶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8月注销
44	临朐力诺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3月注销
45	阳原旭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7年2月注销
46	北京力诺桑普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9年3月注销
47	济南力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9年4月注销
48	济南宏济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9年3月注销
4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20年5月注销
50	西藏力诺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持股45.00%，高雷持股55%；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51	赤峰恒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40%，已于2017年6月注销
52	天津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持股49.00%；孙庆法任董事长；2012年11月吊销，2019年12月注销
53	烟台蓝电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重大影响，已于2019年1月注销
54	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元坤任执行董事，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55	力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King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9年6月注销
56	力诺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LINUO PHOTOVOLTAIC (HONG KONG) LIMITED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57	American Solar World, Inc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2018年9月注销
58	拉萨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高元坤为负责人；已于2018年8月注销
59	周口市诺恒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已于2020年1月注销
60	中汇（威海）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曹颖任董事，已于2019年5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1	临沂高新区鸿利儿童用品经销部	报告期内，丁亮为经营者，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注销
62	陕西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孙庆法任董事长；申英明任总经理；2017 年 8 月注销
63	上海民申商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云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